

国际文化交流学院 2023 年汉语言（对外）专业直升硕士研究生 推荐选拔条件及操作办法

为做好我院 2023 年推荐优秀本科生免试攻读工作，根据教育部《复旦大学 2023 年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推免生工作机制

1. 推免生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在评价科学、程序透明的基础上，对推免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推荐，宁缺毋滥。
2. 学院成立由党政主要负责人、教学分管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纪委书记、教授、系教研室主任、毕业班辅导员以及教研办主任（共 10 人）组成的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院推免生的遴选推荐工作。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根据推免生遴选原则制定并发布本院系推免生工作细则，结合本院推免生推荐名额及学生报名等情况，严格开展推免生遴选推荐工作。
3. 推免生工作实施回避制度。推免生工作涉及人员如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申请本校推免生推荐资格的要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报名申请本校推免生推荐资格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报名申请推免生推荐资格的，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具体要求参见《复旦大学推免生遴选推荐工作回避制度实施细则》。

二、应届毕业生直升硕士研究生推荐选拔条件

凡思想品德表现良好，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学业成绩优秀，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的专业能力，达到以下基本条件的本科毕业班学生，均可报名申请本校推免生推荐资格。

1. 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以及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2. 普通本科生应已完成本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大类基础课程和不少于 90% 专业必修课程（不含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和毕业实习）学分。同时，四年制学生已获得不少于 120 学分。

2、至今所有课程平均绩点不低于 2.8。学生因新冠疫情影响缺席的实验（实践）课程成绩不计入平均绩点。

3、汉语水平达到 HSK6 级者。

三、推免生遴选原则

在学校下达的推荐名额范围内，根据以下原则制定并发布本院推免生遴选推荐工作细则，从优遴选推免生。

1. 注重对申请人思想状况、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察，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2. 突出考查学生一贯学业表现。不专门组织遴选笔试或面试。对于符合推免生报名条件的申请人，以申请人本科阶段所有已修课程的平均绩点作为其学业综合成绩，先按《复旦大学推免生遴选学业综合成绩折算表》折算为百分制分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再按 70%权重计入遴选总成绩（百分制）。

3. 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将申请人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学术等特殊专长指标，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专家审核小组审核后，按最高 30 分纳入遴选总成绩。

(1) 参加志愿服务表现突出。申请人积极参加志愿服务等社会实践活动，且申报本校研究生支教团，获校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推荐者，可获最多 10 分。

(2) 到国际组织实习表现合格。申请人本科阶段圆满完成国际组织实习任务者，经院系推荐，可获 3 分。

(3) 具备学术等特殊专长：

申请人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或《2019 年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升级版（试行）》三区及以上学术期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发表与学业相关的学术论文，经校内答辩后可获最多 5 分。上述期刊需经学院推免生工作细则认定，文章是否属于学术论文、是否与学业相关需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专家审核小组鉴定。共同第一作者得分按共同作者人数核减。申请人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成果仅做参考，不计分。

申请人本科阶段作为唯一队员或主力队员（每支队伍主力队员不多于 5 人）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竞赛（全国赛）或相当的国际赛事，获得第三等级以上奖项，经校内答辩后，唯一队员可获最多 5 分，主力队员每人可获最多 3 分。上述竞赛需经院系推免生工作细则认定，原则上不突破《复旦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工作管理办法》2020 年 4

月附录调整范围。竞赛获奖等级需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专家审核小组鉴定。主力队员认定需参赛队伍所有成员书面确认，多名主力队员得分按主力队员人数核减。申请人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获得的奖项仅做参考，不计分。

申请人本科阶段获得过全国大学生体育比赛前八名及以上运动成绩者，可获最多 8 分，世界冠军可获最多 12 分。本项得分需经体育教学部推荐，推荐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6 人（不含世界冠军）。

申请人本科阶段积极参加学校六大艺术社团（学生合唱团、学生民乐团、学生舞蹈团、学生管乐团、学生弦乐团、复旦剧社）排练、演出及比赛等相关活动，且在全国高水平赛事活动中为学校做出过突出贡献者，可获最多 5 分。本项得分需经艺术教育中心推荐，推荐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6 人。

上述各特殊专长指标得分不重复计算。

4. 严格遵照国家和学校确定的推免生推荐工作要求，在学校下达的名额范围内经综合评价学生各方面表现、择优推荐符合条件的学生。如报名学生人数较多且学生总体确属优秀，可在学校下达的名额范围外提出候补推荐名单（候补推荐应按学生遴选总成绩依次排序）；学院候补推荐人数应不超过学校下达名额的 10%；学院提出候补推荐名单时，其正式推荐的学生必须满足学校规定的基本推荐报名条件。

四、遴选推荐程序和时间安排

1. 9月10日左右，将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名单，以及本院系推免生工作细则报本科生院备案，同时将本院系推免生工作细则、各专业推免生推荐名额等信息在院系网站和布告栏公布 10 个工作日。

2. 9月15日左右，符合推免生推荐报名条件的毕业班学生登录复旦大学网上办事服务大厅 (<http://ehall.fudan.edu.cn>)，搜索“直研推免”，进行推免生推荐资格申请报名；学生将相关材料（入校以来的成绩、特殊专长的证明材料等）提交给本院教务员董老师 (jiaowuke@fudan.edu.cn)。

3. 9月19日左右，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专家审核小组审核鉴定报名学生所有加分项目情况。

4. 9月22日前，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经综合评定报名学生遴选总成绩（学业综合成绩+加分项目成绩），在学校下达的推荐名额范围内按学生遴选总成绩从高到低确定本院拟推荐名单并公示，同时向本科生院报送本院系推荐名单汇总表（电子版以及经

本院系负责人签字盖章的纸质版）以及相关补充材料。

5. 9月23日前，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审定本院2023年推免生推荐名单。

6. 9月25日前，学校本科生院公示我校2023年推免生推荐名单，并将名单上传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http://yz.chsi.com.cn/tm> 简称“推免服务系统”），报上海市教育考试院进行政策审核。

7.列入我院2023年推免生推荐名单的学生，须登录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办理注册、报名、缴费等手续（具体步骤和要求详见该系统网站）。未于规定时间内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办理注册、报名、缴费等手续的，按自动放弃推免生推荐资格处理，后果自负。

五、学院推免生遴选推荐政策咨询电话

教务董老师：65642256

复旦大学国际文化交流学院

2022年9月11日